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基础设施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评定及数据录入桥梁CBMS系统(项目名称)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的要求,服务方完成对扬州市江都区730座桥梁的定期检查,将采集桥梁数据录入桥梁CBMS管理系统同时提供检测成果如下:

- 1、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判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 3、桥梁清单;
- 4、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5、定期检查报告。

四、项目负责人为: 李国柱, 联系电话: 18537168329。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60 日历天。

六、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556000.00 元)。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桥梁数据采集并录入 CBMS 桥梁数据库, 同时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检测成果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注: 每次支付,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 2025 年 月 日 生效, 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西路 157 号

邮编: 225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试验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65 号

邮编: 450015

电话: 0371-60868177

传真: 0371-608681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帐号: 41001522909052500241

见证方: 江苏恒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